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就宝莫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08,31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8,991,69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后，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3,351,690 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6,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宝莫股份拟使用 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82 万元。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宝莫股份已作出以下承诺：

-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中国中投证券对宝莫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谈，了解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核实了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的证券交易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宝莫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以超额募集资金暂时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中国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宝莫股份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宇涛

徐 彤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月 日